

三義鄉公所通知單

三義鄉振興消費禮金發放說明

- 一、下村發放日：110年12月11日(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下村地點：各村領取地點，詳背面。
- 三、發放對象/領取資格：110年10月31日(含)前設籍三義鄉之現籍鄉民。(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，由戶政機關提供之名冊為準)
- 四、發放金額：每人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五、領取應檢附資料：
 - (一)本人親自領取者：本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(二)委託戶長或親屬代領者：
 - 1.代領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2.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其中一種即可。)
 - (三)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：(未成年人不得親領)
 - 1.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2.委託書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其中一種即可。)

■注意事項

- A.如未能於下村發放日領取者，請於110年12月13日、14日、15日、16日、20日、21日、22日、23日、24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至三義鄉公所社會福利課領取，**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再發給。**
 - B.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，得由法定繼承人推派一人代表領取。代表人應檢附其身分證、印章、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、死亡者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
 - C.代領人務必將代領之消費禮金確實轉交給委託人，以免發生侵占侵權之法律爭議。
 - D.疫情期間，領取禮金時，請佩戴口罩。
 - E.領取禮金時，請當場點清份數及金額，領取後自行負責!!!
- 六、諮詢專線:037-876783、873149、873238 轉分機 10、17 社會福利課